

在孟溪那边

胡桑——著



東方出版社

在孟溪那边

胡桑——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在孟溪那边 / 胡桑著. —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7.7

ISBN 978-7-5060-9826-7

I. ①在… II. ①胡… III. ①散文集—中国—近代 IV. ①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169779号

在孟溪那边

(ZAI MENXI NABIAN)

作 者: 胡 桑

责任编辑: 杨 丽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113号

邮政编码: 100007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6

字 数: 100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9826-7

定 价: 48.00元

发行电话: (010) 85924663 85924644 85924641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请拨打电话: (010) 85924602 85924603

自序：索引故乡的异乡人

当回顾这些文字时，我惊讶于自己曾经选择了一种近似强迫症的书写方式。我为何选择一种如此繁复的语言去书写故乡，这些文字到底在何种程度上抵达了记忆中的故乡，或者在我无限增值记忆中的事物，我已经在何种方向上背离了故乡，我常常怀疑这样一种书写方式的有效性。

但是，我必须写下来，必须这么写。我试图通过一种普鲁斯特式的记忆显现形式去回归内心深处的原初故乡。

一种浅显的伤感只是来自于对这个时代的反抗。的确，在一个现代化依然被单纯地当作一种正面价值的时代，这个存续了千余年的古典江南，包括其腹地这个被我称为孟溪的故乡，不可避免地正在逐渐消失。我知道，很多事物必定彻底失去存在。许多年后，它们可能再也不会具有曾经的外形，和人们凝视它们时的愉悦与忧伤。事实上，很多事物已消失。它们伴随着我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的童年的远去，已经变成了记忆中模糊的痕迹。

真实的情形是，即使我的故乡不遭遇这个工业化、商业化、全球化的时代，我依然无法返乡。在遥远的古典时代，汉语中的异乡人就已经游荡在这片土地上了。我逼迫自己回避沉溺抒情的行文方式，于是，采取了一种让事物成为主角的语言，无止境地罗列事物，堆砌它们，让它们不堪自身的重负，最终自行爆裂、解散。我让事物的碎片在确定性上折射出不确定的反光，在这些反光中，我试图瞥见救赎的些许力量。

我不愿意在这个特殊的时代被人视为农业文明的思乡者。我书写的不是对农业文明的乡愁，我只是极其偶然地出生在了中国经济最为发达的三角洲腹地的一个封闭村落。假如我出生在都市，我会以同样的语言方式去书写街道上、弄堂里、商场内部的那些繁复事物。我试图召唤的是事物在时间中的印迹以及曾经存在于世的气息，正是这种气息塑造了我对世界的感受力以及想象力，它们最终在我的体内凝聚为对待世界的方式。

德国诗人格奥尔格有一句诗：“词语破碎处，无物存在。”（格奥尔格《词语》）事物的背后是一种更高的存在。我自己也在诗里写过：“忠诚于事物，习得荒芜的本质。”

我只知道，我在漫长而偶然的岁月中曾经被赋予了这么多事物。事实上，事物的数量以及可能性是无限的，永远无法被文字穷尽。

书写永远走在抵达的途中。而且，记忆一直存在着被修改的危险。传达事物的数目或可能性并非我的初衷。在冷静的回忆中，我看似在还原一个曾经的故乡，其实是试图重构一个故乡。我借用的是一只看不见的手。

我想讲述的一个真相是，记忆不仅仅是自我的往昔，更是事物曾经的存在方式，它们的气味、颜色、形状、质地，和这些面貌之外的虚无。我将事物并置在一起，让它们组成一个影像的星空，揭示出它们的裂隙、它们与对方呼应的声音、不堪负荷的重量，以及最终必须消失的宿命，从而发明出世界的匿名性，使大地上生长出异乡人，这个潜伏在人类内心深处的永远的异乡人。

我仿佛看见，事物都在试图完成自己，但最终都会丧失。人在事物中间占据了某个位置，逐渐习得某种习气，这是某些文字结构自身的气息。

事物自行暴露出了很多漏洞，我们需要倾听这些漏洞中的回声。或者说，故乡是一个时间的洞，我所书写的事物只是被索引的碎片。人只有在索引一个内在的故乡时，才能成为异乡人，才能消化随时随地到场的生存体验。

2010年10月，上海

目 录

自序：索引故乡的异乡人 1

隐逸的江南 1

夜晚的修辞 27

雪：一个世界的逝去 49

疯子、乞丐和商贩 63

水不是一种液体 79

桑树地：记忆的滩涂 89

事物三部曲 99

地理学 101

天文学 127

植物学 156

隐逸的江南

我生下来就是农民，对四季却并不十分敏感，尤其是五谷在四季分布的时节。虽然，我出生于四季分明的南方。六七岁开始就被父母逼着下田劳动。我的插秧速度很快，路过的乡亲总会停下来向父母赞扬我。可是，对我来说，农事依然模糊一片，虽然我很早就自觉地去记住作物播种、生长、收获的时节，却无济于事，这也是令我日渐苦恼的事情之一。如今，我的头脑里异常清晰地游荡着各种植物、动物，它们身上的气候却被我遗落在了过去。

我又出生在夏季。六月的一个黄昏，我出生了。我属鸡。黄昏的鸡不像早晨打鸣、觅食的鸡，它趁着夕阳赶紧吃完最后一点食物，就迅速入眠，尽管表面是勤快的，内心里已经生出许多懒散——归窝、上架、睡觉。这似乎就是现在的我。我乐意劳动。母亲看着从小就喜欢在家里乱拾掇的我说，长大了肯定是个苦命的孩子，她的意思是，我过不惯无所事事的日子，不会享受安逸。我乐意劳碌于尘世，虽然经常奢望一种懒散的寂静的生活（这种奢望在我以后的阅读里，越来越强大）。我内心的矛盾就在于此：渴望宁静的内心和

生活，又总是为小事、小物操心。如今，这种矛盾越长越大，以至于吞噬了各个方面：我的生活、阅读、爱情、诗歌。

我出生在夏季，却讨厌炎热、潮湿、沉闷的夏季。我喜欢冬天，冷酷、干净、清爽。后来，尤其是在幻想中的北方实实在在住了四年回到南方后，我却喜欢起了春天。有几次我走在草长莺飞（草依然长着，风筝早就被现在的小孩遗忘了）的田野，草嫩得令人心情愉悦，我开始能够感受到文人笔下所写的春天的温暖与柔嫩。我头一次发现杨柳其实是一种可以代表春天气质的植物。然而，在我的记忆中，杨柳种在田埂上一般用作两家水田的界碑，并没有观赏的功用。我曾在东门外插了一株杨柳，长得异常茂盛，高过平台。最后却被父亲砍掉了，因为杨柳招致毛毛虫，而且挡住了蔬菜的阳光。近些年，家后面的运河被改造成了京杭运河的主干道，堤坝得以维修，两岸栽上了杨柳，柳色阴浓，却给我带来了春天的意蕴。油菜地逐渐陵夷，偶尔的几块却香气逼人，黄得耀眼。桃花也是有的。却只是势单力薄的几株分布在每家的屋前屋后，我家就有三棵。我的故乡算得上真正的江南，地处于苏杭之间，旁边两三里处是新市古镇（别名仙潭）。

二

最早的时候，我是从纸上进入江南的，我不止一次地被古诗中

的江南吸引，张志和、白居易、杜牧、温庭筠、韦庄、李煜，他们的诗句，像雨水落在我想象的花瓣上，温和而新鲜，在我幼小的头脑里建筑起一个隐逸的江南。“江南”一词牢牢地趴在我头脑里，像柳絮粘到毛衣上。

然而，“江南”对我来说又是一个切身的词，而不单纯是书上、音响上得来的幻觉。小时候，我天真地在故乡的田野里奔跑、玩水、抓鱼、插秧、钓龙虾、烤蚕豆、烧野火饭（又叫立夏饭）时，江南已经偷偷渗入了我的血液，犹如一种病毒潜伏着等待时机到来迅速发作。

我第一次自觉关照故乡，要感谢杨万里那首叫作《宿新市徐公店》的诗。它出现在小学语文课本上：

篱落疏疏一径深，
树头花落未成阴。
儿童急走追黄蝶，
飞入菜花无处寻。

诗题里的“新市”，课本上注释是“在湖南省攸县”，而当时发下来的《小学语文古诗注释与翻译》上的注释却是“在湖北省京山县东北”。我的直觉当然是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后来我获得清沈亦然纂写的《新市镇志续》，“题咏”中就收录着杨万里另一首《宿新市》，故乡到处流传着这首七绝：

春光都在柳梢头，
拣折长条插酒楼。

便作在家寒食看，
村歌社舞更风流。

我在杨万里《诚斋集》里找到了这两首诗，它们一并被归在《宿新市徐公店》名下。“篱落疏疏一径深”在前，“春光都在柳梢头”在后。于是，我更加确信，杨万里所写的新市就是我的故乡新市镇。况且南宋王朝偏安当时被称为临安的杭州。新市镇在临安北郊，是京畿之地，又是京杭运河中路必经之地，为运河沿岸重镇，商业繁华，物阜民丰，为南宋文人寓居游冶的佳地。我查阅正德《仙潭志》“寓贵”，宋代有十四人，其中两人为丞相，至于到访过新市镇（仙潭）的钟情乡野的文人墨客、附庸风雅的达官显贵，自杨万里始，不胜枚举。新市镇的另一个特点是长于酿酒，至今不衰，如今镇上依然出产许多品牌的黄酒、白酒、啤酒。在我记忆里，我家客厅的墙边总是林立着无数酒瓶，品种繁多，颜色各异。宋王朝因而在新市镇设酒税官，朱熹长子朱塾曾担任过监税官。当时新市镇文风鼎盛，又地处南北通途的要道上。我猜测宋代多半文人都曾经走过新市镇中心的太平桥或者会仙桥，从塘栖广济桥风尘仆仆一路走来或者往广济桥而去，或游冶、或回朝、或外任、或经商，一生中总有一次把脚印留在这青石路上。作为诗人兼酒徒的杨万里游走新市镇，自然与别人不一样，他流连于新市镇林立的酒肆，在莺啼与旗风里开怀畅饮，把新市镇的黄酒（新市镇的黄酒最为著名）灌入肚肠，并留宿镇上。这两首《宿新市徐公店》，第一首写初入新市镇郊野时目睹到的生动景象：篱落、菜花、儿童、黄蝶，透露着作为诗人对田园情怀的敏感和对细节的精准把握。旧时新市镇西郊有十景塘，

花木扶疏，阡陌纵横，桃树成林，菜花遍野，为历代文人必游之地。沈亦然就写过《观菜花二首》，其中第二首是：“一路看花一路谈，忽然花北又花南。谁家高阁终朝闭，不放诗人酒半酣。”见到烂漫菜花，兴起酒瘾，大概是诗人的通病，杨万里同样不例外。于是杨万里在第二首里开头就写酒楼，再写因酒楼而别样生动的柳条上的春光，随后便是清明节的村歌社舞。作为酒鬼，自然要写酒楼，作为暂寓的客人，自然会逐步深入观察乡土风俗。两首诗里的主要元素：清明节、柳树、油菜花，与我自小对故乡春天的感觉十分吻合。这确实是新市镇的事物。

我努力回想当时在小学课堂上读到这首诗时的感受。语文老师是沈美玉，我的启蒙恩师。被日本誉为“舶来画家第一”的清代画家沈铨的六世孙。她对我的阅读生涯起着决定性作用，她在历史课上讲的不是弥漫着意识形态的正史，而是代之以野史、民间传说，随后干脆开始复述《三言二拍》故事。一个小学生读到这首出现了家乡的诗，他的某些神经被激活了——“新市镇”进入了课本。小时候总以为课本里的东西高高在上，遥不可及。唯独这首诗一下子让课本上缥缈的知识与我周身的世界重合在一起。这一感受对我来说那么重要。它第一次让我在汉语里建立起对世界的真实感受，或者说第一次用汉语命名了我的切身感受。语言开始渗入我的意识，这些熟悉的事物又让我刚刚开始学习的汉语变得生动。当词与物相互遭遇，就像鱼遇到水，风遇到大地，男人遇到女人，世界就完全变了。小学时的许多词语，对我来说只是词语，虚无而缥缈，比如梅花、狮子、老虎、大象、火车、大海、馍、窝窝头、北京、巴黎、伦敦。而新市镇、柳树、油菜花、清明节对我来说则是有血有肉的

词。我偷偷在课本上把注释里的“新市，在湖南攸县”改为“新市，在浙江省德清县”。一旦词语进入我的现实，我就变得勇敢了。

三

一九九二年，我第一次在余杭超山见到梅花；一九九九年，在武康见到了火车；二〇〇〇年，在西安见到馍；二〇〇三年，在陕西彬县见到窝窝头；二〇〇四年在上海三甲港看到海；二〇〇五年来到北京；二〇〇七年，第一次在泰国见到大象。我的经验随着我的足迹逐渐扩大而变得真切。这些第一次对我强烈的心理冲击让人记忆犹新，就像第一次在诗里遇见新市镇和新市镇的油菜花、蝴蝶。而老虎、狮子、巴黎、伦敦这些词，对我来说依然是缥缈的。我发现自己接受世界要比别人慢得多。

我第一次在杨万里的诗里遇见了春天。我对周围事物的自觉就是被这些词语一步步建立起来的。我生长在农村，之所以记不清楚作物和四季的关系，是因为我似乎一直不习惯记忆含混的事物。我能记住一条鱼身上的斑纹颜色、一棵树的疙瘩、水渠的走向、桑树地的高低、水田的形状、糯米的香味、猪圈的恶臭，却记不住混沌的春天。我热衷于读小说，可是看完一本小说，我能记住里面某个人物喜欢穿的衣服、房间里的摆设、住的地方、经常散步的街道和一些具体的场景，却完全没有能力向别人转述整个故事。一直以来，

我讲故事的能力十分孱弱，这导致我不会写小说。这种能力的缺失似乎从小就在我身上种下了种子。我喜欢记住细枝末节无足轻重的微小东西，忽略庞大的东西。所以，江南对我来说，只能是一些具体的事物。比如春天，比如燕子、油菜花、雨、泥泞、逆流而上的鱼群。好几年后，我读到戈麦的《南方》：

像是从前某个夜晚遗落的微雨

我来到南方的小站

檐下那只翠绿的雌鸟

我来到你妊娠着李花的故乡

我在北方的书籍中想象过你的音容

四处是亭台的摆设和越女的清唱

漫长的中古，南方的衰微

一只杜鹃委婉地走在清晨

这是在高中的时候，雌鸟、李花、亭台、越女、杜鹃，这些词构筑了一个戈麦的江南，我开始对南方充满遐想。在读到《宿新市徐公店》之后的很多年，几乎没有再被诗打动过。我对诗一无所知，这首诗却击中了我。之前，我已经慢慢讨厌南方，一首《宿新市徐公店》不能彻底拯救我对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南方正在日益生长的商业和世俗气息的厌恶和恐惧。读到这首《南方》的那一段日子，我回到新市镇，发现很多事物随之发生转变，变得更加亲切、温暖。我在东门外的水龙头上接水、在平台上瞭望，心里徘徊的就

是戈麦这首《南方》的句子。以至于明知戈麦的诗集《彗星》尽管出版于一九九三年，却还要委托在杭州念书的邻居建伟去庆春路购书中心寻找这本诗集。结果自然落空。那一年，西渡应该即将编好《戈麦诗全编》，等待出版，不过，对于一个被遗弃的县城（德清县城一九九四年从当时的城关镇迁往武康镇）来说，这些依然是遥不可及的事物。我只能在吴晓东编的一本诗集里不厌其烦地读这首《南方》和另一首《大海》。

此时，我头脑里还有一个更强大的北方。海子诗里的北方。相对于戈麦两三首诗的有限资源（那时对网络一无所知），我可以买到已经成为时尚人物的海子的诗集《海子的诗》，蓝星诗库里的一本。这本书，成为了我的圣经，走到哪里都随身携带。教室里、宿舍里、学校的湖边、乾元山（如今我得知它就是古代的吴羌山，南朝名士沈麟士隐居于此）的山坳里、新市镇家里。一直被我带到西安。当我逐渐喜欢上更多当代诗人的诗，而尝试走出海子阴影的时候，这本诗集才被扔在陕西师大宿舍楼下的垃圾车里。

海子的北方是南方人（安徽怀宁）的北方，戈麦的南方是北方人（黑龙江萝北）的南方。我是南方人，海子的想象更符合我的现实。南方因为发达的商业滋生出来许多功利与世俗，让我急于离开。当我来到北方，发现这种功利与世俗早已蔓延到这个国家的各个角落。当人们得知我是浙江人后，第一反应总是：浙江人有钱、狡猾、会做生意。当然，九十年代以来，实利被推广为人们关心的共同话题和前程，而中国本来就是务实的国家，我开始明白自己的幻想在这个国度是不切实际的。我的北方沉沦之后，我试图去北京实践最后的幻想，于是报考了北京大学的硕士研究生，却阴差阳错回到